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 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95020001 号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佳青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业勤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6 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0.8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2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907 万元。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账号为 397101561848094001（银行账号已变更为 235102187418）。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鲁天恒信验报字[2007]1101 号验资报告。

##### 2、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 净额	以前年度已 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 先期	直接投 入募集	暂时 补充		专户 余额	定期 存款

		投入 项目 金额	资金项 目	流动 资金		
179,070,000.00	149,418,782.51			7,022,430.81	43,648.30	36,630,000.00

## (二)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932号文批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200万股。经与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1,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6元，扣除发行费用1,1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6,162万元。于2008年8月14日缴存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专用账户内，账号为37700508101801005771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万会业字（2008）第2372号验资报告。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公司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97101561848095001（银行账号已变更为236402187410）。

### 2、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 净额	以前年度已 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 先期 投入 项目 金额	直接投 入募集 资金项 目	暂时 补充 流动 资金			专户 余额	定期 存款
261,620,000.00	63,814,629.36				40,536,534.32	31,904.96	238,310,00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

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自 2008 年 4 月 22 日起由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年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35102187418	活期存款	43,648.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44215836366	定期存款	13,08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23423065108	定期存款	21,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33823114444	定期存款	2,050,000.00
<b>合 计</b>			<b>36,673,648.30</b>

## (二)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年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36402187410	活期存款	24,817.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05081018010057711	活期存款	7,087.9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含利息收入）36,673,648.30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648.30 元、定期存款 36,63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由于公司老厂区土地已被政府收回，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公司用研发中心部分闲置房间作为办公用房。

## (二)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16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81.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诺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年 末承诺 投入金 额(1)	报告期 内投入 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年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口服液 GMP 车间建设项目	否 4,949.56 4,949.56 4,949.56	1,572.43 -3,377.13	31.77 否 否
胶囊剂 GMP	否 4,652.95 4,652.95 4,652.95	1,604.88 -3,048.07	34.49 否 否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车间项目									
颗粒剂 GMP 车间项目	否	4,461.28	4,461.28	4,461.28	1,550.16	-2,911.12	34.75	否	否
膏剂 GMP 车间项目	否	4,892.21	4,892.21	4,892.21	1,653.99	-3,238.22	33.81	否	否
滴丸车间GMP 建设项目	否	6,015.75	6,015.75	6,015.75		-6,015.75		未投入	否
丹参GAP 基地建设项目	否	4,244.43	4,244.43	4,244.43		-4,244.43		未投入	否
滴丸研发平台	否	1,821.51	1,821.51	1,821.51		-1,821.51		未投入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b>合计</b>		<b>31,037.69</b>	<b>31,037.69</b>	<b>31,037.69</b>	<b>6,381.46</b>	<b>-24,656.23</b>	<b>20.56</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公司现有产能足以满足目前销售需求。因此，公司延缓了口服液 GMP 车间建设项目、胶囊剂 GMP 车间项目、颗粒剂 GMP 车间项目、膏剂 GMP 车间项目的投入。</p> <p>2、由于以上原因，滴丸车间 GMP 建设项目、丹参 GAP 基地建设项目、滴丸研发平台没有进行投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含利息收入)238,341,904.96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904.96 元，定期存款 238,31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公司老厂区土地已被政府收回，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整体搬迁至新

厂区，公司用研发中心部分闲置房间作为办公用房。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